

朱熹学派刻书与版权观念的形成

方彦寿

朱熹学派，指的是理学的集大成者朱熹所开创，并以其为代表的，包括其弟子以及再传、续传在内的南宋理学思想学派。近年来，海外尤其是东南亚的一些学者多将以朱熹为代表的宋明理学称为“新儒学”，以区别于以孔子为代表的原始儒学。厦门大学教授高令印先生认为：“朱熹是孔子之后儒家思想的代表者。……孔子和与孔子有关的儒家经典都是经过朱熹比较准确地整理和注释过，其中最主要者被中国后期封建社会历朝列为科举考试的标准教科书。因此，可以说研究孔子思想，也就是研究朱熹的孔子思想”^①。应该说，这种说法，还是比较符合实际的。

孔子的时代，下距朱熹已长达一千六百多年，其间校注、阐释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经典的著作可谓汗牛充栋；但由于在雕版印刷术发明和广泛普及之前，图书传播媒介的落后，更有少数有意作伪者的鱼目混珠，以致真正能“比较准确地整理和注释者”，却鲜有其人。朱熹在批判地继承前人的基础上，广泛地校注儒家经典，内容涉及诗、书、礼、义、乐、春秋，以及史学、文学乃至自然科学等各个方面。他充分地利用了宋代雕版印刷事业空前繁荣、而他所活动的主要地点，又处于我国古代刻书中心——有“图书之府”美誉的建阳的有利条件，刊行了大量的儒家经典及著述，以发布其学术成果。

对朱熹学派的刻书事迹，笔者近年来曾先后有《朱熹与建阳刻书》、^②《朱熹刻书事迹考》、^③《闽学人物对建刻发展的影响》、^④《朱子门人刻书考》、^⑤《建本对闽学发展的贡献》^⑥等相关论文刊布。故本文对朱熹学派的刻书仅作一简要的叙述，而将重点放在论述朱熹学派刻书对我国版权观念的形成的影响方面。

朱熹刻书，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便于及时出版自己的研究成果，传播其学术思想，以及整理上至孔孟，下迄北宋周、张、二程等人的著作，以便继承和弘扬。朱熹一生宦迹所至，闽、浙、赣、湘，均有刻书。如淳熙六至七年（1179—1180），在江西南康军任上，曾刻《周子通书遗事遗文》一卷^⑦、《韦斋集》十二卷、《玉澜集》一卷^⑧。淳熙八年（1181），在浙东提举任上，刻《大学》一卷、《中庸》一卷^⑨。绍熙元年（1190）任漳州知府，“刊四经四子书于郡”^⑩。“四经”为《易》、《诗》、《书》、《春秋》，“四子书”为《大学》、《中庸》、《论语》、《孟子》。绍熙五年（1194）在潭州荆湖南路安抚使任上，刻印司马光《稽古录》二十卷^⑪。

朱熹一生，除了在外地任地方官，逗留了几年时间外，其余六十几年多在福建特别是在闽北武夷、建阳一带著述讲学，因此其刻书又以在建阳刻印的数量最多。可考的刻本主要有《论孟精义》、《程氏遗书》、《程氏外书》、《上蔡语录》、《游氏妙旨》、《庭闻稿录》、《近思录》、《南轩集》、《小学》等数十种。^⑫由于朱熹长期在闽北讲学、著书、刻书，在他的影响下，其及门弟子也多有著述和刻印图书。据笔者《朱子门人刻书考》的考证，先后有蔡元定、蔡渊、朱在、刘清之、刘燾、刘炳、黄干、黄灏、廖德明、郑性之、杨复、杨方、杨楫、陈淳、陈宓、张洽、方壬、滕珙、詹体仁、詹仪之、祝穆、赵崇宪、赵师夏、胡泳等三十几人刻印图书。刻本多则三、五种，少则一、二种不等，内容或为儒家经典，或为朱熹的著作。

朱熹在闽北讲学、著书、刻书，也与建阳书坊结下了不解之

缘。他的著作，既有其出资自刻，或委托其门人、友人刻印，也有很多是直接在建阳书坊刊行。其中还有一些著作则被那些不守规矩的书坊窃印盗刊，以至在建阳刻书史上演出了一幕又一幕朱熹追稿的喜剧。

朱熹的书稿被盗印，最早始于乾道九年（1173）。这一年，朱熹初步编成我国第一部学术思想史专著——《伊洛渊源录》的稿本。该书共十四卷，是朱熹为探寻理学的发展脉络而作。书中列入了“北宋五子”周敦颐、程颢、程颐、张载、邵雍以及他们的门人弟子的言行，以说明他们的学术师承和渊源。此书的最早刻本是据朱熹未曾完书的一个稿本，在距离建阳书坊约数十里外的邵武刻印。为何未成书即被刻印呢？这是因为朱熹的著作在当时的刻书业中是热门的“畅销书”，一些书坊老板以能将朱熹的书在自己的书肆“首刊”为荣，所以千方百计通过关系拿到朱熹的手稿，趁其不备采取不告而刊的方式盗印窃刊。《伊洛渊源录》之在邵武刻印就是一例。对此事，朱熹甚为不满，他在《答吴斗南》书中说：

哀集程门诸公行事，顷年亦尝为之而未就。今邵武印本所谓《渊源录》者是也。当时編集未成而为后生传出，致此流布，心甚恨之。^⑬

淳熙四年（1177），朱熹在建阳编写《周易本义》十二卷稿本，在修改未妥之时，也被书坊盗刊。后来，朱熹曾对友人多次提到这部“盗版书”。《答刘君房》书二云：

《本义》未能成书而为人窃出，再行模印，有误观览。^⑭

《答杨伯起》书四：

读《易》想亦有味，某之谬说，本未成书，往时为人窃出印卖，更加错误，殊不可读。不谓流传已到几间，更自不足观也。^⑮

《答孙季和书》云：

旧读此书，尝有私记未定，而为人传出摹印。近虽收毁而传布已多，不知曾见之否？^{①⑥}

与《周易本义》同一年编写的《论语集注》十卷、《孟子集注》十四卷，也是在书稿推敲未定的情况下，被书坊窃出刊行。朱熹曾对其门人杨道夫说：

《论语集注》，盖某十年前本，为朋友传去，乡人遂不告而刊。及知觉则已分裂四处，而不可收矣。其间多所未稳，煞误看读。^{①⑦}

对友人苏亚叟说：

《论孟解》乃为建阳众人不相关白而辄刊行，方此追毁，然闻鬻书者已持其本四出矣。^{①⑧}

就在朱熹的著作连连被盗刊之时，朱熹的挚友，与朱熹、张栻并称为“东南三贤”的吕祖谦的著作在建阳麻沙也被盗印。朱熹在给友人沈叔晦的信中提到此事，“麻沙所刻吕兄文字，真伪相半，书坊嗜利，非闲人所能禁，在位者怡然不可告语，但能为之太息而已。”^{①⑨}

以朱熹、吕祖谦这样的大学者，其著作竟接二连三地被盗刊盗印，只能徒叹奈何，表明当时盗版侵权现象是十分普遍的，版权观念是很淡薄的。《朱子年谱》在记载朱熹著作被盗印之事时，称“时书肆有窃刊行者，亟请于县官追索其版。”追回书版后又能如何呢？以能拿到朱熹书稿而言，此“乡人”或“建阳众人”与朱熹一定有某种比较接近的关系，最后也只能不了了之。

由于盗版事件屡屡发生，因此，到了嘉熙二年（1238），朱熹的门人祝穆在建阳麻沙编成《方輿胜览》、《四六宝苑》二书，遭到书坊竞相翻刻后，他接受了朱熹当年只是被动地追稿的教训，采取主动出击、先发制人的态度，借助于当时政府的力量，颁布了具有法律效力的文告，四处张贴。祝穆（？—1256），字伯和，一

字和甫，晚号樟隐，祖籍婺源。他是朱熹的表侄，从小随朱熹就学于武夷山和建阳考亭，晚年定居建阳麻沙水南，在此从事编书、刻书。除《方輿胜览》、《四六宝苑》之外，还编有类书《事文类聚》。在学术上，祝穆的成就远逊于朱熹，但在版权观念上，学生则较先生进步。正是这种看似微小实为巨大的进步，促使了世界上第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版权文告的诞生。这便是嘉熙二年（1238）两浙转运司榜文和福建转运司牒文——

两浙转运司录白：据祝太傅宅千人吴吉状，本宅见雕诸郡志名曰《方輿胜览》、《四六宝苑》两书，并系本宅进士私自编辑，数载辛勤。今来雕版所费浩瀚，窃恐书市嗜利之徒辄将上件书版翻开，或改换名目，或以《节略輿地纪胜》等书为名，翻开搀夺，致本宅徒劳心力枉费钱本，委实切害。照得雕书合经使台申明，乞行约束，庶绝翻版之患，乞给榜下衢婺州雕书籍处张挂晓示，如有此色，容本宅陈告，乞追人毁版断治施行，故榜。嘉熙貳年拾貳月日榜。……福建路转运司状乞给榜约束所属不得翻开上件书版并同前式，更不再录白。^[2]

上录牒文，当时除了在刻书处四处张挂之外，祝氏还将之印入《方輿胜览》的卷首，故能随原书一起保留至今日。到了咸淳二年（1266），祝穆之子祝洙翻刻此书时，又呈请福建转运司录白，其文字与原文大致相同，只是“榜下衢婺雕书处”改成了“榜下麻沙、书坊、长平、熊屯刊书籍等处”，可能是在嘉熙二年至咸淳二年的二十多年间，建阳的这四个地方的书坊，又有了盗版刻印此书的行为。

《方輿胜览》的榜文，其内容已经包括了现代版权观念的各种要素。首先，它认为作者编撰的著作是其“数载辛勤”的劳动成果，其权利应包括“劳心力”的精神劳动，和“费钱本”的经济付出这两个方面，因而，作者本人拥有此书的著作权和版权，未

经作者许可而翻版，或改换书名盗印都是侵权的行为。其次，由官府出面发文保护版权，如有违犯者，允许著作人陈告，由官府出面严加惩治。这里着重强调了法律意识。再次，榜文在有关的场所张挂，使之众所周知，这又具有了使版权和著作权意识得以普及的意义。

《方輿胜览》的榜文，是我国也是世界上最早的由官方公布，具有法律效力的版权和著作权文告，^①比《不列颠百科全书》中认为“著作权的原始形式发生于十五世纪后期”^②早了二百多年。它的内容，也比十五世纪后期，“是由英王以缴纳特权费为条件授予商人的一种垄断的印刷权，作者本人从中并无任何受益”^③的所谓“著作权”丰富得多。它的出现，表明版权观念已在我国基本形成。这在出版史上是一件大事。而这件大事，是和朱熹学派的人物为整理、校注孔孟儒家经典，传播祖国优秀传统文化的事业紧密联系在一起。尽管其起因，源于书坊的一系列侵权行为，人们对此一度曾束手无策，但在经历了太多的无奈之后，终于萌发了新事物产生的契机。

注：

①高令印：《朱熹、新儒学与东亚现代化模式》，《福建论坛》文史哲版1995年第6期。

②《朱熹与闽学渊源》，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6月版。

③《福建学刊》1995年第一期。

④《福建论坛》文史哲版1988年第二期。

⑤《朱子研究》1995年第一期。

⑥《福建论坛》文史哲版1995年第六期。

⑦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九。

⑧清·瞿镛：《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二一。

⑨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五九《答宋深之》书二。

⑩清·王懋竑：《朱子年谱》卷四。

⑪王国维：《两浙古刊本考》下。

⑫参拙文《朱熹刻书事迹考》所述，《福建学刊》1995年第一期。

⑬《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⑭同上，卷六十。

⑮同上，别集卷六。

⑯同上，别集卷三。

⑰同上，卷八三；《朱子年谱》卷二。

⑱同上，卷五五，《答苏晋叟》书二。

⑲同上，卷五二，《答沈叔晦》。

⑳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卷五。

㉑叶德辉《书林清话》中另著录了二条南宋时期有关版权文告的资料。一为淳祐八年（1248）国子监批给罗贡士编刻段昌武的《丛桂毛诗集解》的禁止翻版公告，比祝穆的版权文告晚了十年。二为四川眉山程舍人宅刻印王偁《东都事略》，目录牌记上有“眉山程舍人宅刊行，已申上司不许覆板”字样。此刻本无明确年代可考，且“不许覆板”仅仅体现了刊刻者的利益，而未能反映对著作人的权利的保护与尊重，其版权观念的内容远不如祝穆的版权文告丰富。故笔者在此将《方輿胜览》的版权文告列为第一。

㉒㉓《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9册，538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6月版。

作者工作单位：福建建阳朱熹研究中心